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年5月1日至6月9日，日内瓦

2000年7月10日至8月1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年）工作报告

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 辩论的专题摘要

增编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F.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189-228	3
1. 一般评论.....	189-196	3
2. 对特定条款草案的评论.....	197-223	3
第1条. 取得国籍的权利.....	197	3
第2条. 用语.....	198	3
第3条. 适用本条款草案的国家继承情况.....	199-200	3-4
第5条. 国籍的推定.....	201	4
第6条. 国籍和其他相关问题的立法.....	202	4
第8条. 惯常居所在另一国的有关的人.....	203	4
第9条. 以放弃另一国国籍作为给予国籍的条件.....	204-205	4
第11条. 尊重有关的人的意愿.....	206-209	4
第12条. 家庭团聚.....	210	4

	段次	页次
第 13 条. 国家继承以后出生的子女.....	211	4
第 14 条. 惯常居民的地位.....	212-214	5
第 15 条. 不歧视.....	215	5
第 17 条. 处理国籍问题的程序.....	216	5
第 19 条. 其他国家.....	217-219	5
第 20 条. 领土部分转让: 给予继承国国籍和取消先前国国籍.....	220-222	5
第 22 条. 国家解体: 给予继承国国籍.....	220-222	5
第 24 条. 一部分或若干部分领土分离: 给予继承国的国籍.....	220-222	5
第 26 条. 一部分或若干部分领土分离: 由先前国和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223	5
3. 对专题工作最后形式的评论.....	224-228	6
G.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229-279	6-11
1. 一般评论.....	229-240	6-7
2. 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报告内确认的五个尚未解决的实质性问题.....	241-276	8-11
(a) 为豁免目的的国家概念.....	241-248	8
(b) 确定一项合同或交易的商业性质的标准.....	249-258	8-9
(c) 商业交易涉及的国有企业或其他实体的概念.....	259-262	9-10
(d) 就业合同.....	263-266	10
(e) 对国家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	267-276	10-11
3. 本专题工作成果的可能形式.....	277-279	11-12

F.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1. 一般评论

189. 几个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通过这几条条款草案，并指出这说明委员会有能力以及时而有效率的方式完成对一个专题的审议。

190. 几个代表团支持委员会二读期间所提出的变动。不过，也有一种意见对 A/CN.4/493 号文件所载其他拟议的变动来为委员会所通过表示遗憾。

191. 应当在属于习惯法性质的条款与逐步发展的条款之间做出区分。此外，具有绝对法性质的条款应当同其他条款分开。

192. 各条款草案在个人取得国籍的权利与国家给予国籍的权利之间达到一个适当的平衡。

193. 几个代表团特别欢迎各条款草案一致重视人权、预防无国籍状态、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以及明文禁止就国籍问题随意做出决定的规定。

194. 有种意见认为，虽然非殖民化工作大体上已经完成，但还有一些殖民状况可以适用条款草案所载的国籍规则。

195. 条款草案被认为是反映了国家的习惯做法和国际法的最新发展。但是，也有意见认为条款草案不一定反映国际法的现有情况。具体来说，个人根据一般习惯法规定是否有取得国籍的权利并不清楚，尽管这种权利是合乎需要的。

196. 有一种意见表示反对允许个人有权在国家继承之后选择国籍，因为这样可能引起国家之间的冲突。因此，赞成以下原则：具有先前国籍并且居住在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人应在国家继承之日取得继承国的国籍，而惯常居所是将自然人与继承国关联起来的重要因素。

2. 对特定条款草案的评论

197. 表示支持第一条，该条不仅增强了取得国籍的权利，并且还给予它正确的范围和适用性。

198.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 2 条 (a) 项关于“国家继承”的定义虽然摘自 1978 年和 1983 年《维也纳公约》，并不完全适当，因为对国家继承在国籍问题的适用上，对有关领土的主权的变更比该领土的国际关系责任更为重要。此外，又认为第 2 条也许可以载入“惯常居所”的定义。

199. 关于第 3 条，有一种意见认为，就继承情况来说，合法和非法之间的界线很难划分，而暗示根据国际法将条款草案限于继承情况，需要进一步加以思考，因为在不正常的情况下，规则是极为重要的。

200. 强烈反对在关于第 3 条的评论中列入原先第 27 条中的一些观念。在这方面，评论的最后一段或许会导致下述结论：侵略者可将其国籍给予受害者人民，这是违反关于国家继承的两个维也纳公约的。
201. 关于第 5 条内所载惯常居所构成推定国籍的标准，表示赞成增加以个人与国家之间的事实联系为基础的有效国籍原则。
202. 有一种意见认为，似乎第 6 条与以后的条款草案不连贯，前者要求国家就国籍和相关问题通过法令，后者吁请国家履行各项义务。在这方面，又提出质问，这些义务是否应纳入国家法令，或者无论法律如何规定一律遵守。
203. 指出第 8 条第 2 款草案可以改写，因为提到“在违反有关的人的意愿情况下”赋予国籍，好象国籍可以强加于人，这是不合适的。
204. 赞成第 9 条和第 25 条赋予继承国视个人是否放弃国籍而授予其国籍的权利，要求先前国撤消选择继承国国籍的人的国籍。指出同一规则对遇有国家解体时，其他继承国的国籍比照适用。
205. 有一种意见认为，决定有效联系的存在需要比较明白而少争论的标准，因为这种办法有助于防止可能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任何错误的解释。
206. 关于第 11 条草案，提议在第 1 款之前应先有条文规定有关国家有义务采取单方面、集体措施创造条件，使合乎取得有关的两国或多国国籍资格的人可自由表达意愿。
207. 又说，国家做法并不能确保有关国家履行一般义务，允许受国家继承影响的个人有权选择。在这方面，指出这些建议是反映这个领域国际法的前进发展。
208. 第 11 条第 2 款的拟定，意义非常重大，充分反映对防止无国籍状态所表示的重视。
209. 关于防止无国籍状态，有些国家法令承认移居国外权利和有权撤消以诈欺手段取得归化资格，即使结果造成无国籍状态。
210.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12 条设法促进家庭团聚。关于“适当措施”措词，表示赞成以更明确、更肯定的方式陈述有关规定，强调家庭团聚的原则，将那些不合理的要求作为将来发生的例外处理。又有看法表示，条款可以列入更为严格的措词，允许一个家族的所有成员取得同一国籍，如果其他办法都很难团聚的话。
211. 关于第 13 条国家继承以后出生的子女取得国籍的权利，认为不应给予子女出生所在领土的国家的国籍权利，而赞成允许子女取得父母的国籍。此外，又认为第 13 条未妥善处理没有取得任何国籍的有关的人在第三国出生的子女的状况，出生地准则不应只适用于子女。

212. 关于使用惯常居所作为推定国籍的主要准则，指出惯常居所本身并不构成国家与个人之间导致拥有国籍的法律关系的充分基础，因此很幸运条款草案允许驳斥这项推定。此外，又建议说，惯常居所成为支配准则，是违反序言部分第二段内对于国籍事项基本受国内法管辖的确认。

213. 又表示赞同有关个人的惯常居民地位不应受国家继承影响的一般原则。

214. 有些代表团认为，如遇联邦国家解体的情况，国籍归属的主要准则应为以前的组成邦的公民。在这方面，提议增列一个条款，可作为新的第 22 条，规定如遇联邦国家解体，承认其组成邦的国籍。在这方面，指出惯常居所仍可作为辅助准则，遵守继承国的国内法令规定。因此第 14 条所规定的地位被认为太过笼统。

215. 关于第 15 条，建议将“以任何理由歧视”改为“对它们适用基于任何理由进行歧视的任何规则或作法”。

216. 有代表团指出，第 17 条要求对国籍决定进行有效复核的规定也适当于第 15 条所涉及的国籍事项的歧视，以及第 16 条所构想的任意剥夺国籍。

217. 关于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第 19 条，认为删去第 19 条，造成剩余的条款具有约束性。

218. 强调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第 19 条保护其他国家不承认一个人与有关国家无有效联系的国籍的权利。关于第 19 条所提出的可能要担心的一个事项是，第三国对待无国籍的人范围狭窄的问题。在这方面，认为不应有第三国不能驱逐无国籍人到他可能取得国籍的继承国的意义。

219. 鉴于第 19 条似乎给予第三国权利干涉其不具有管辖权的事项，因此建议取消第 19 条。

220. 强调第二部分条款草案适用的灵活性。

221. 认为草案第 20 条、第 22 条 (a) 项和第 24 条 (a) 项的措辞应明确反应出这些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那些“在国家继承之日”在有关国家有惯常居所的人。草案第 22 条 (b) 款(-)和第 24 条 (b) 款(-)都可改进。建议案文改为“……就先前国的组成邦来说，先前国的领土成为继承国的领土或其领土的一部分”。这样就避免对上述条款所述适用范围的限制。

222. 有种意见认为，条款草案对国家联合的不同方式采取的办法不符合国家作法。

223. 提出一个问题，即无法理解第 26 条背后的理由，根据该条规定，先前国甚至对未受继承影响的人民也给予了选择权。

3. 对专题工作最后形式的评论

224.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的建议，条款草案以宣言的形式通过。所提到的符合实际的理由有，宣言比条约快速而有灵活性，因为条约在最需要时无法援引，例如在一个新国家因为没有时间批准条约的情况。

225. 质问为什么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以宣言方式通过条款草案，因为条款本身显然具有规范性。

226. 但是，其他代表团赞成考虑起草一项公约的可能性。这种行动的好处有：界定一些规则，以施加于继承所涉国家，因为条款草案所构想的一些规则将会改变来自习惯的一些规则，所以是适当的；从而实现起草一项新的约束性文书的主要目标；这样可以避免发生有些国家对规则表示异议的状况，如果条款草案以宣言形式通过就有可能发生。

227. 一些代表团也指出，最后条款草案以宣言方式通过不应排除在同样原则的基础上起草一个具有约束性的多边文书。

228. 大多数代表团又同意委员会的看法，即委员会关于专题的工作应认为结束。但是，有些代表团对委员会决定不从事关于法人国籍的专题工作表示遗憾，而其他代表团则要求将其列入作为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一个专题。

G.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1. 一般评论

229. 几个代表团表扬委员会在这个专题上取得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就下列五个尚未解决而有争论的问题所提出的有用的、平衡的和符合实际的建议：为豁免目的的国家概念；确定一项合同或交易的商业性质的标准；商业交易涉及的国有企业或其他实体的概念；就业合同；对国家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这些都是国内法院在涉及外国主权豁免案件时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

230. 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将成为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审议这个专题的基础，后者应只审议委员会强调列出的五个实质性问题，而不要重复讨论已经有了协商一致意见的问题。

231. 虽然自从大会开始注意委员会提交给它的条款草案以来已经多年过去了，还是强调国家豁免题目并没有丧失丝毫国际法的重要性，会员国的意见继续分歧，有些主张更有限制性的规则，其他则赞成绝对豁免。在冷战期间，这种分歧是可以了解的，但到二十一世纪的开端，这种分歧就不再有存在的理由。国家控

制经济系统的衰退，不仅没有限制国家活动的范围，事实上反而因为国家性质的改变，导致民营部门很多方面公共范围扩大。这些变化是不利于绝对豁免理论的。

232. 因此，国家法律和惯例的一般趋向是放弃国家的绝对豁免和限制民事豁免的传统。因此，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是贯彻委员会已经完成的工作，拟定可被普遍接受的限制性豁免理论，以法律形式表现未来国家可能采取的新形式行为。

233. 又说，既然对于豁免概念给予限制性解释的国家数目日益增多，委员会为取得拆衷解决办法而采取的行动看来是符合实际和明智的。

234. 关于将这个专题编写法典的适当性，有一种意见认为，至今没有编成法典，意味着这个题目一向由各国国内法令和习惯法零碎处理。此外，这种条款的精确详细内容没有广为人知，为小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创造特别不利地位，因为他们没有相关的法令或管辖。

235. 几个代表团强调关于国家豁免法编成法典的问题，至今仍然议论纷纷，关键的分歧领域国家作法仍然差别悬殊。这项工作迄今远远尚未完成，虽然期待成就包括问题所有方面的法典达成协议。应当作出真诚的努力，尽可能协调统一这个专题所应遵守的国际法规则，但有不损害个人在与外国交易中应享有法庭保护的权利。

236. 就条款草案作为整体来说，有一种意见认为，主权国的行为，不论是私人或公共性质，均应免受法律程序的追究。根据这种意见，正是这个专题所应遵守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条款应当考虑的关键原则。

237. 根据一种意见，既然豁免是否适用是由行动的性质确定的，因此，即使国与国间的交易也不应免受地方管辖，因此，条款草案中应当删除这种例外规定。

238. 委员会关于第 2 条的评论的第 2 段内，条款草案不涉及刑事诉讼。有一种看法认为，这项规定最好例入涉及条款范围的第 1 条。赞成这种看法的代表团想了解，条款草案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刑事诉讼所涉民法索赔，并认为第 12 条应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况；第 16 条应包括国家拥有或操作的飞机在内；关于涉及仲裁协议作用的第 17 条，没有理由要它的业务限于仅仅涉及商业交易的差异。

239. 另一种意见认为，案文的关键成份是商业交易，应当明确加以界定，并应考虑这种交易的目的和性质。又认为必须确保参加商业活动各实体的平等，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作法。

240. 更笼统地说，由于这个专题又重要又复杂，因此应在注意到法律制度差异、所涉的正当利益和每一类别的经济利益的情况下，照顾到各类国家的关注事项。

2. 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报告内确认的五个尚未解决的实质性问题

(a) 为豁免目的的国家概念

241. 若干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建议重新拟订条款草案第二条第一款(b)项，作为协调统一为豁免目的的国家概念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所载的国家概念的方式。这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拟议的新案文值得考虑，是进一步讨论的好基础。

242. 依照一种意见，既然拟议的新案文内具体提到“联邦国的组成邦和国家的次级政治区分单位”，但是关于国家责任各款却没有提及，最恰当的解决办法是遵照《欧洲国家豁免公约》所采用的办法，规定组成邦的豁免根据国家的声明得到确认。考虑到国家体制的差异，这种办法比较灵活，又能促进国家法院执行各项条款。

243. 另一种看法认为，第2条的规定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大步，因此，对委员会建议删除其中几个部分表示遗憾。

244. 一些代表团提出措词方面的建议。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既然“联邦国的组成邦”和“国家的次级政治区分单位”的概念没有清晰地区别，显得重复，因此，赞成下列措词：“经授权以行使国家主权利力的联邦国家的组成邦或国家的次级政治区分单位”。

245. 关于委员会就(b)(三)项所提建议内方括弧内的文字，即“但以该等实体经确定以此种资格行事为限”，有些代表团认为这样不仅没有解决问题，反而引出更多问题。有一种意见认为，“行使国家主权利力”准则是充分的。依照另一种看法，方括弧内的文字提出了举证责任问题。这种意见认为，要纠正这个问题，可在条款草案适当的地方指明，除非有相反的证据，国家行使其合法权力均假定其符合第2条草案的目的。

246. 另一方面，也有代表团表示方括弧应当删除。又有建议要改写方括弧内的文字如下：“凡履行这类行为时”，第1(b)(三)款增添同样文字。

247. 若干代表团赞成提到“主权利力”而不赞成提到“政府权力”，因为后者可能被给予大过广泛的解释。

248. 有一种意见对第二条第1(b)(三)项的意义提出质问，因为依照他的意见，豁免概念可能过份扩大。

(b) 确定一项合同或交易的商业性质的标准

249. 若干代表团支持委员会为处理确定一项行动是否为商业行动所适用的标准这一重要而敏感的问题所采取的办法。

250. 鉴于不同国家采用标准不同，因此一项商业交易的各当事方必须在标准适用之前达成谅解，这将是一项困难的工作。

251. 指出在有些管辖范围几乎不考虑交易目的，继续提到这样的检验是倒退。

252.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怀疑，关于性质和目的检验的辩论对法官在这个领域作出判决是否有实际用处。鉴于国家作法互不相同，因此确认这个领域的国际法正在演变中，而不设法决定那些做法太过激进或太过保守，可能是比较明智的。

253. 但是，删去任何有关性质或目的检验的提法，可能留下作出不同解释的余地。

254. 若干代表团认为，环绕确定一项合同或交易的商业性质的标准的争议，不能通过删除条款草案涉及这个问题的规定简单加以解决。

255. 有一种看法认为，删除性质和目的检验的提法只能继续保持原状。条款草案不能对适用标准问题只字不提，因为这个问题是争论的核心所在。赞成这种看法的代表团又认为，第2条即使尚不完善，总是谈判的一个良好基础，因为它设法在性质和目的检验之间求得平衡，反映国家作法的不同。如果拒不承认目的标准在性质标准之后可被接纳，那就势必要把即使在第六委员会内部也远不能达到一致的做法强加于人。

256. 依照另一种看法，删除任何关于性质或目的的提法，不能保证适用统一客观标准，虽然国家法院可遵守国际法研究所的建议所提供的指导。不界定任何确认商业交易的准则这种选择，起码应在一致的处境中作出，与确认限制性豁免的基本理由相容，即分别统治权和管理权活动。

257.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一方面认为合同或交易的性质应是确定因素，但也应考虑到按照一些国家的做法和管辖，合同或交易的目的也是重要标准。因此，应该考虑任何提法让这个概念有可能列入草案，以便提倡法律的可靠性目标。此外，按照这种意见，如果让法庭去确认合同或交易的商业性质，实践中就很可能出现体制繁多的结果。

258. 有一种看法对国家法庭是否能根据诸如国际法研究所这样私人机构的单纯建议作出判决，表示怀疑。这种看法认为最好的办法还是工作组报告在注42中所提的建议，但必须稍作修改：最后一句话中的“可以”二字改为“应该”，然后增添文字表明合同的对方应该意识到有关合同或交易的性质。

(c) 商业交易涉及的国有企业或其他实体的概念

259. 若干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指出有些国有企业的财务是独立的，在法律上与国家分开，不给予他们豁免并不意味着也不给国家豁免；但是，正如工作组所正确指出的，有些时候国家不能援引豁免，象国有企业作为国家的授权机构从事商业交易或者国家作为一个企业的保证人行事的情况。

260. 有一种看法支持委员会改写国有企业概念的建议，认为过去十年内，中欧和东欧许多国家转变为面向市场经济，从而减少国际商业关系中参加活动的国有

企业和实体数目；但是，国家通过其实体成为国际交易或合同当事方的频率没有减少。因此，目前一定要就参加这类活动的国家机构和机关加以界定。

261. 其他代表团对委员会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表示有些担心。因此，有一种看法认为，对于第 10 条第 3 条款文的解释和工作组报告的评论意见略有不同。虽然同意工作组认为在所指出的情况下不应适用国家豁免，但赞成该意见的代表团认为，第 3 款所订原则意义较广，就是国家豁免不应涉及法律上分开的国有企业的交易或行动。按照这种看法，这种原则应更普遍适用，不应限于商业交易，因此应载入草案第二部分。

262. 赞成另一种看法的代表团认为，第 10 条第 3 款应由工作组报告注 74 所载文本取代，它不应列在第三部分内，应并入第 5 条草案。

(d) 就业合同

263. 各代表团一般都赞同委员会关于就业合同的第 11 条草案的建议。指出委员会把就业合同的初级管辖划归法院地国的决定看来是明智的，因为这样保留了保护当地雇员的权利和尊重外国豁免之间细致的平衡。

264. 认为处理第 11 条第 2 款所提出的问题的最佳办法是提供一份列有代表政府权力行使职责的雇员的开放性清单。

265. 认为在统治权和管辖权之间作出区分，对于就业合同来说是值得重视的。按照这种意见，主权与商业行为的区分比较复杂，理由有二。第一与被视为外国领土的使馆或外交使团所在地的性质和背景有关。第二与在豁免案件中为维护雇员的立场所用标准的主观性有关。按照这种意见，第二条理由也同第 2(a) 款改写的文本有关，根据雇员的工作地点作出分别是有益的。

266. 关于不得基于国籍进行歧视的原则，指出国籍不得作为拒绝法律保护或向国家提出索赔的权利的理由，特别是在当事人是法院地国的常驻居民的情况。

(e) 对国家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

267.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关于该项复杂而敏感的问题的建议可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健全基础。对于工作组报告所提出的两项被选办法，各自都有代表团表示支持。

268. 有代表团指出，虽然有可能在本国法院向外国提出诉讼，但却不容易执行不利外国的判决。在执行不利一国的判决时必须非常谨慎小心：必须努力说服该国自愿执行判决，并在采取强制措施前，先给它一个宽限期，虽然目前任何国家的法律制度都对此没有作出规定。此外，正如工作组所指出的，一国法庭涉及判决前措施更是要慎重行事，因为它们是在对案件的实质问题作出决断以前就要执行。

269. 有一种看法认为，第 18 条比一些国家法院的现行判例法更具限制性，委员会应采取较少限制性的办法。根据这种看法，第 18 条第 1 款(c) 项的规定，即强制措施所针对的财产与诉讼标的或与被诉机构或部门之间始终必须联系，应当删除。

270. 又有代表团认为，法院可采取的行动不必以列为与履行主权职能无关的财产为限。按照这种意见，根据工作组备选办法 1 的建议，给予国家两三个月的宽限期，以便指定可以供作执行的财产，因而避免对这些财产的运用意图产生怀疑，这或者可行。如果国家在宽限期内未按规定行事，则国家法院要确保其执行所针对的财产非属于指定履行主权职能的财产。按照这种意见，没有理由要按照被选办法 2 的建议，自动诉诸国与国间争端解决办法。

271. 另有一种意见是，条款草案涉及这个问题的条款内应规定国际争端解决的作用。

272. 又有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应当要有条文具体规定可以对国家财产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按照这种意见，如果没有这样的条文，条款草案就会很少作用。假如没有条款规定执行判决，就没有必要列出国家不得反对管辖豁免的实例。又建议，案件数目应加限制。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判决前措施和判决后措施的划分是有益的，提议的排斥豁免执行实例也另人满意。

273. 关于“判决前措施”这一术语，建议可以改为比较为人所知的“临时措施”术语。

274. 根据一种意见，工作组报告第 127 和 128 段方括弧内的文本应当删除。

275. 另有建议，可以增添一项强制措施所涉非歧视性条款。

276.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19 条，确定豁免强制措施执行的财产的具体类别。在这方面，建议在第 1 款(c) 项末尾增添“为履行中央银行职责由该银行或货币当局持有的”等字样。根据一种意见，列举免受执行财产类别的清单是有问题的，因为免受执行的财产应限于政府的非商业财产。

3. 本专题工作成果的可能形式

277. 各国代表团对委员会关于本专题工作的两种可能成果，意见分歧。

278. 有些代表团强调指出，一项公约草案对于国际法的编纂和发展大有贡献。对这些代表团而言，一项有关本专题的公约对限制国家法律规则的增多，澄清和补充国际法，都是很有价值的。它也是改变国内做法的有用工具。

279. 其他代表团主张就本专题详细制订“示范法”。鉴于国际贸易系统的不断迅速变动，因此有必要了解，国际法委员会究竟应该因循守旧，继续编纂这一重要的国际贸易法分支的法典，因而面临法典僵化，范围局限于一定问题的危险，从

而造成现实与法律的脱节，或者国际法委员会应该实事求是地承认国家豁免与建立现代国际贸易系统紧密联系，转而详细拟订一项示范法，虽然这项示范法不具约束力，但却容许期望开展本国法律现代化工作的国家有法可依，并有余地让惯例发展形成。又说，示范法可保留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这一领域所取得的价值不可估量的工作，也是完成这个专题的工作的好办法。
